**刘某某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赣0112民初569号

原告：刘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星杰，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维，

江西豫章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机场机场大道。

法定代表人：刘某勇，职务：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亮，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昌北机场。

法定代表人：王某，职务：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亮，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刘某某与被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6日立案后，依法由审判员万演兵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星杰、戴维，被告东航公司、中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朱亮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刘某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在自营的官方网站上刊登赔礼道歉申明；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机票款1830元及赔偿原告车费损失186.47元；3、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3000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9年1月24日凌晨2点，原告因业务事宜需要当日从南昌前往上海，遂在“去哪儿旅行”手机APP上购买了一张东航公司于当日10点15分起飞从南昌昌北机场飞往上海虹桥机场的价值1830元的机票。购票成功后，东航公司和去哪儿网分别向原告发送了确认购买机票成功的短信。原告于当日上午从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约了滴滴快车前往机场，途中九时许收到被告东航公司发送的短信称“因流控影响，原定1月24日南昌昌北飞往上海虹桥的MU9246/FM9246航班起飞时间调整至1月24日12点40分。”原告收到短信后遂返回南昌市区处理其他事宜。后原告于11点30份达到机场柜台准备办理值机手续时，却被工作人员告知“该航班已于上午10点30分起飞前往目的地上海虹桥机场了”。原告认为，被告东航公司向原告发送调整航班起飞时间的短信后，在校正之后又未告知原告正确的起飞时间，其恶意隐瞒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致使原告耽误原定行程存在重大违约情形，造成原告的车费、机票及其它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被告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作为出票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被告东航公司、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辩称，因该案是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刊登赔礼道歉没有法律依据；退还票款1830元没有异议；车票损失金额186.47元无异议；原告主张违约金3000，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原告对被告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应全部驳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原告提供东航公司发送的调整起飞时间为12点40分的短信、去哪儿网站发送的调整起飞时间至当日12点40分得短信、FM9246航班实际起飞时间11点08分的截图，证明航班的实际起飞时间为当日的11点08分，被告未以任何方式通知原告，隐瞒信息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被告对该证据真实性不持异议，对证明目的有异议，认为没有侵犯原告的知情权。本院认为，因被告东航公司再次调整航班起飞时间后未提前告知，存在违约行为，对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案审理的是合同纠纷，并不是侵权纠纷，且民事案由目前尚未涉及到知情权纠纷，故不应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知情权。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通过去哪儿网购买了一张东航公司2019年1月24日10点15分从南昌昌北机场飞往上海虹桥机场的机票，航班号为MU9246/FM9246，票价为1830元，购票成功后，去哪儿网、东航公司分别向原告发送了购票成功的短信。2019年1月24日，9时许原告在赶往机场途中收到东航公司发送的短信，告知原告“由于流控影响，原定01月24日南昌昌北飞往上海虹桥的MU9246/FM9246航班起飞时间调整至1月24日12:40”，后FM9246航班实际起飞时间再次调整到当日11:08起飞，但未提前告知原告，原告因此错过此航班，并因当日前往昌北机场造成车费损失186.47元。

本院认为，原告通过购票方式与被告东航公司之间形成了航空运输旅客合同关系,被告东航公司作为承运人有义务按照客票载明的时间和班次运输旅客。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于航空器这种运输工具固有风险的存在，保证航空正常须以保证飞行安全为最重要前提，即把旅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而不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本案所涉MU9246/FM9246号航班的正常起飞时间是2019年1月24日10点15分，后因流控影响，通过短信形式提前告知航班起飞时间调整至当日12点40分，如航班按照调整后的时间起飞，被告东航公司的延迟行为因不可抗力不构成违约，但航班并未按照该时间起飞，实际起飞时间又调整至当日11:08分，且被告东航公司未事先告知，致使原告错过航班，耽误了行程，对原告构成了违约，故被告东航公司理应退还原告机票款1830元，对于原告造成的车费损失，被告东航公司亦予以认可，故对原告要求东航公司赔偿车费损失的诉请予以支持。原告主张违约金3000元，因未举证证明除车费损失外的其他损失，依法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但因被告的违约行为确实造成了原告未按期到达目的地，客观上给原告的生活、工作及出行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本院酌情支持200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对原告要求被告在自营的官方网站上刊登赔礼道歉申明的诉请，因本案审理的是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中没有赔礼道歉的担责方式，故对此诉请，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诉请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原告未举证证明其与该被告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存在合同关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东航公司江西分公司承担相应责任的诉请予以驳回。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刘某某机票款1830元；

二、被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刘某某车费损失186.47元；

三、被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刘某某违约金2000元；

四、驳回原告刘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万演兵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书记员 廖振宇



**在线查看此案例**